甲、審　議　意　見

新 北 市 議 會 函

112.2.13北議二字第1120000603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有關112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乙案，業經本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8月26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11627737號函。

二、檢送「112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議決文」1份。

新 北 市 議 會

112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

甲、歲入部分	原列預算數	修正數	修正後預算數
(一)歲入經常門	182,077,216,000	-80,000,000	181,997,216,000
(二)歲入資本門	2,030,000,000	-149,000,000	1,881,000,000
合計	184,107,216,000	-229,000,000	183,878,216,000

乙、歲出部分	原列預算數	修正數	修正後預算數
歲出經資門	197,807,216,000	-165,477,000	197,641,739,000
合計	197,807,216,000	-165,477,000	197,641,739,000

丙、融資調度項目	原列預算數	修正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114,700,000,000	0	114,700,000,000
債務之償還	101,000,000,000	0	101,000,000,000

決議：

一、預算不平衡數6,352萬3,000元，由市府自行調整。

二、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於11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不得編列追加（減）預算、不得提墊付（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除外）。

三、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不應變更原訂實施計畫，並應於每年度預算審議前，提供議員各單位實施計畫明細。

四、動支第二預備金，其經常門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應先送議會審查，但遇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五、預算科目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說明欄各計畫內容依說明內容辦理，並依法不得變更，不得勻支及流用。

六、市府年度預算不足應辦理追加（減）預算，除具急迫性外不得提墊付。墊付轉正之預算數應於分組審查前以項目、清單的方式提供給各審查會的委員，俾利預算審查。

七、市府各機關經常門業務費1千萬元以上之預算科目，應於預算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於議會。

112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

歲入部分(經常門)

第 1 款：稅課收入，原列 114,211,473,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3 項：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第 6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37 頁)。

◇文字修正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財政部按菸酒稅收入 18%依人口比例分配本市（財政部 111.8.26 台財庫字第 11103740453 號函)。

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原列 3,640,573,000 元

第 059 項：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第 9 冊)

第 1 目(第 104 至 105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加 700,000 元。

合計增加 70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4 款：規費收入，原列 6,923,856,000 元

第 002 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2-1 冊)

第 1 目(第 13 頁)使用規費收入，增加 390,000 元。

合計增加 39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5 款：財產收入，原列 869,408,000 元，照案通過。

第 6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原列 4,579,620,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第 4 冊)

第 1 目(第 62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刪減 66,613,000 元。

合計刪減 66,613,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7 款：補助及協助收入，原列 45,889,658,000 元

第 010 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 9 冊)

第 1 目第 1 節(第 52 頁)112 年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減列 2,000,000 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1 日農會字第

1110122339 號函修正。

第 012 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 11 冊)

1. 第 1 目第 1 節(第 53 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減列 591,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2. 第 1 目第 1 節(第 53 頁)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減列 70,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3. 第 1 目第 1 節(第 53 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減列 50,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4. 第 1 目第 1 節(第 53 至 54 頁)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減列 132,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5. 第 1 目第 1 節(第 56 頁)辦理新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減列 200,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第 013 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2 冊)

第 1 目第 1 節(第 64 頁)衛生福利部 110.7.14 衛部顧字第 1101961600 號函「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110-114 年)蘆洲湧蓮寺公益慈善大樓 11,434,000 元全數減列。

◇依據衛福部 111 年 8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742 號函修正。

合計刪減 14,477,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8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原列 889,704,000 元，照案通過。

第 9 款：其他收入，原列 5,072,924,000 元，照案通過。

歲入部分(資本門)

第 1 款：財產收入，原列 2,030,000,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第 6 冊)

第 2 目(第 47 頁)財產作價，刪減 149,000,000 元。

合計刪減 149,000,000 元，餘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經資門併計)

第 1 款：新北市議會主管，原列 715,01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 款：新北市政府主管，原列 11,895,032,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6 項：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第 2-5-1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16 頁)新北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附帶決議：1.為使新北幣發揮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原規劃功能，請發揮市府一體精神，經發局、新聞局、觀光局等機關加入，協助新北幣業務推展。2.無人機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局，無人機平台既已建置完成，後續交由交通局管理使用。

第 3 款：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原列 2,434,916,000 元，照案通過。

第 4 款：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原列 1,472,565,000 元，照案通過。

第 5 款：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原列 4,208,610,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5 冊)

第 3 目第 1 節(第 68 頁)各分隊老舊廳舍整修案。

◇附帶決議：大埔分隊旁空地請規劃利用，增設特搜犬訓練基地。

第 6 款：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原列 4,521,845,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第 6 冊)

1.第 2 目第 1 節(第 56 頁)補助各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事項經費。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將板橋第二運動場 BOT 案保有現有運動需求及規劃里民活動空間。

2.第 3 目(第 6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刪減 149,000,000 元。

3.第 6 目(第 64 頁)債務付息，刪減 2,000,000 元。

合計刪減 151,00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7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原列 68,710,786,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7 冊)

第 1 目第 1 節(第 58 頁)補助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附帶決議：1.建議本市所屬學校 112 年度校舍興建不以 BOT 方式辦理。2.建議本市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

第 8 款：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原列 2,563,026,000 元，照案通過。

第 9 款：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原列 2,476,083,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 9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64 頁)辦理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減列 2,000,000 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1 日農會字第 1110122339 號函修正。

合計刪減 2,00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10 款：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原列 611,420,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1 款：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原列 29,057,660,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 11 冊)

1.第 4 目第 1 節(第 111 頁)辦理新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減列 200,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2.第 4 目第 1 節(第 119 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

計畫，減列 50,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3. 第 4 目第 1 節(第 120 頁)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減列 70,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4. 第 4 目第 1 節(第 120 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減列 571,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5. 第 4 目第 1 節(第 121 頁)112 年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減列 132,000 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6. 第 4 目第 1 節(第 126 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 20,000 元全數減列。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修正。

合計刪減 1,043,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12 款：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原列 7,757,990,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2 冊)

1. 第 1 目第 1 節(第 85 頁)首長特別費。

◇附帶決議：有鑑於 Covid-19 之相關經驗，衛生局應加強預防將來可能出現之重大傳染病產生之衝擊。

2. 第 2 目第 1 節(第 92 頁)辦理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計畫之疫苗分攤經費。

◇附帶決議：請研議 HPV 疫苗擴大公費施打條件。

3. 第 2 目第 1 節(第 93 頁)辦理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之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推動慢性病照護、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視力保健、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菸害防制輔導及無

菸環境建置等相關費用。

◇附帶決議：請研議擴大幼兒輪狀病毒疫苗施打對象。

4. 第 2 目第 1 節(第 107 頁)辦理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之社區精神病人 24 小時緊急醫療處理機制計畫。

◇附帶決議：請研議增加合作醫院及機構的家數。

5. 第 2 目第 1 節(第 124 至 125 頁)辦理本市長照日間照顧布建計畫 4.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工程，減列 11,434,000 元。

◇依據衛福部 111 年 8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742 號函修正。

合計刪減 11,434,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13 款：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原列 9,375,42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3 冊)

第 4 目第 1 節(第 94 頁)各區隊購置廣告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用具及相關費用。

◇附帶決議：針對廣告物汙染環境行為制定標準。

第 14 款：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原列 4,405,529,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5 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原列 12,766,931,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6 款：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原列 7,836,398,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7 款：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原列 4,662,381,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8 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原列 555,936,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第 18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53 頁)勞資爭議案件調解及仲裁業務出席費。

◇附帶決議：針對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案件，應即時提供相關訴訟補助規定之資訊。

第 19 款：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原列 248,69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0 款：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原列 521,853,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1 款：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原列 487,35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2 款：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原列 129,458,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3 款：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原列 9,688,485,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4 款：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主管，原列 149,029,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5 款：統籌支撥科目，原列 10,154,785,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6 款：第二預備金，原列 400,000,000 元，照案通過。

112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議決文

列印日期：112 年 1 月 19 日

單位	決議	增加/ 刪減 金額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本年度賸餘：12,245,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本年度賸餘：1,476,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短絀：-617,830,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3 冊 第 13005-75 頁協助輔導各項體育活動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研議小一新生心臟健康檢查追蹤機制。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本年度賸餘：145,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賸餘：33,632,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本年度賸餘：16,970,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本年度賸餘：1,494,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本年度賸餘：40,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賸餘：158,913,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本年度賸餘：1,437,814,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賸餘：8,183,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本年度賸餘：7,791,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本年度賸餘：80,832,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淨利：6,441,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淨損：-350,994,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	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本年度賸餘：162,068,000 元，照案通過。 1. 第 5 冊 第 25 頁雜項業務收入-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年度盈餘繳回收入 ◇附帶決議：為減輕本市社會住宅承租人之負擔，民進黨團要求城鄉局 112 年度不得上漲現有之社會住宅租金，並評估本市社會住宅租金計算方式，用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或其他數據做為定價之基準，落實穩定周遭價格租金之願景。 2. 第 5 冊 第 28 至 30 頁業務費用 ◇附帶決議：為減輕租屋族負擔，請城鄉局評估針對本市興辦各項租金補貼額度於 113 年起建議增加	

單位	決議	增加/ 刪減 金額
	500 元。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本年度賸餘：20,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賸餘：109,707,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賸餘：8,322,313,000 元。 1.◇附加條件或期限：第 4 頁(三)市地重劃區盈餘款補助計畫(2)新北市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建置案，同意動支地形及地質調查經費，餘經費需在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下，於選址評估確定後，送轄區議員、召開公聽會、取得地方共識，並送本會同意後，方得動支本預算。 2.第 6 冊　第 11 頁解繳公庫淨額，刪減 66,613,000 元。 餘照案通過。	解繳公庫淨額: -66,613,000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短絀：-534,037,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本年度賸餘：1,823,046,000 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議會議決112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其中預算不平衡數之
新北市政府自行調整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款	項	目	節	冊	頁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說明	調整金額
總計									63,523,000
捷運工程局	23	001	03	01	23	37	非營業特種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63,523,000